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上市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睿轩二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分别与前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含)起调整前述五只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

一、调整方案

前述五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由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调整为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针对上述调整事项，本公司将对前述五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出相应修订。根据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约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对各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均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第二十五部分 合同摘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 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第二十五部分 合同摘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 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第二十五部分 合同摘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 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第二十五部分 合同摘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 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第二十五部分 合同摘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 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重要提示

1、上述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含)起生效。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在前述五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及时更新。本公司将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29 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含)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7	东方红鼎元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对"前言"部分的修订

增加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或不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市场、境外法律制度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传导至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二)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以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含)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随后披露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45
前端交易代码		002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3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6,372,164.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1,837,021.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3.49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第 1 次分红

注：按照《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 2020 年 10 月 2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0 年 10 月 2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8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丰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中证信用主体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e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 8 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金融(165521)；分级基金简称：金融 A(150157)、金融 B(150158))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 TMT(165522)；分级基金简称：TMT 中证 A(150173)、TMT 中证 B(150174))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 300(165515)；分级基金简称：沪深 300A（150051）、沪深 300B(150052))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 500(165511)；分级基金简称：中证 500 A（150028）、中证 500 B(150029))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息安全(165523)；分级基金简称：信息安 A（150309）、信息安 B(150310))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止	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智能家居(165524)；分级基金简称：智能 A(150311)、智能 B(150312))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止	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医药(165519)；分级基金简称：医药 800A(150148)、医药 800B(150149))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有色(165520)；分级基金简称：有色 800A(150150)、有色 800B(150151))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上述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分级 A 份额与分级 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日 10:30 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上述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咨询。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 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代码：502040；长盛上证 50A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代码：502041，长盛上证 50B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代码：50204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上证 50 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应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17]第 13 号)、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 17 华汽 01(代码为 143017.SH)等债券进行估值调整。

我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若后续恢复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南京证券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2299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0644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651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3537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3538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0588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758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4261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4262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3388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3389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B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21701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
002852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161725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096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84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6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749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0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161728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403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5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1701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868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1716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3297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6171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6629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630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249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6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南京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南京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南京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南京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南京证券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址：https://www.njzq.com.cn/njzq/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一)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